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10146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5302432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綜合規劃科：大眾捷運及其他軌道運輸系統路網規劃、路線及場站規劃、環境影響評估、運輸系統整合、公共設施之配合規劃、營運規劃、財務規劃、人力規劃、培訓及輕軌營運維修合約管理等事項。

二、工務管理科：大眾捷運及其他軌道運輸系統工程路線、場站及附屬設施之先期調查、土木、建築、景觀、水電環控、工程之發包、施工管理及興建營運合約之合約管理等事項。

三、系統工程科：大眾捷運及其他軌道運輸系統設備、月台門、號誌、通訊、電力、自動收費系統、電梯、電扶梯、機廠設施之規劃、設計、採購、安裝、測試、審查、驗收、運轉、維修等事項。

四、開發路權科：大眾捷運及其他軌道運輸系統用地取得、路權管理、土地開發、及開發合約與土地開發基金之管理等事項。

五、資訊室：捷運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協調、推動及提供軟（硬）體設施之管理、操作、維護與相關資訊服務等事項。

六、秘書室：研考、法規、文書、庶務、印信、出納、對外宣導、新聞連繫、公共服務、社會協調及其他不屬於各科、室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專門委員、副總工程司、

科長、主任、正工程司、秘書、專員、高級分析師、股長、副工程司、分析師、幫工程司、工程員、科員、設計師、管理師、助理管理師、佐理員、助理工程員、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帳務檢查員、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總工程司。

三、主任秘書。

第九條 本局得聘國內外專家為顧問。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總工程司。

四、主任秘書。

五、專門委員。

六、副總工程司。

七、科長。

八、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

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二	
總 工 程 司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副 總 工 程 司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二	
科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一)	資訊室主任由高級分析師兼任。
正 工 程 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八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二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高 級 分 析 師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十六	
副 工 程 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十九	
分 析 師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幫 工 程 司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十八	

工	程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第 六 第 七	職 職 職	等 等 職	或 或 或 至 至 至 等 等 等	七	
科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第 六 第 七	職 職 職	等 等 職	或 或 或 至 至 至 等 等 等	十三	
設	計	師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第 六 第 七	職 職 職	等 等 職	或 或 或 至 至 至 等 等 等	二	
管	理	師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第 六 第 七	職 職 職	等 等 職	或 或 或 至 至 至 等 等 等	二	
助	理	管	委	任	第 四 第 五	職 職	等 職	至 等	一	
佐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第 五	職 職	等 職	至 等	二	內一人得列 薦任第六職 等。
助	理	工	委	任	第 三 第 五	職 職	等 職	至 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第 三	職 職	等 職	至 等	二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帳 檢 查	務 員	薦	任	第 七 第 八	職 職	等 職	至 等	一	
	科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第 六 第 七	職 職 職	等 等 職	或 或 或 至 至 至 等 等 等	二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第 六 第 七	職 職 職	等 等 職	或 或 或 至 至 至 等 等 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管理師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二	
合計				一三一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